

盡我所能，做好應行可行之事

為明年度上半年的府城講壇寫下「生命的行走與藝術的想像」的標題時，我是有一些想法的：人生是不停活動的過程，而何以動？如何動？過程與結果又如何？此即人生；而這樣的行走，要如何進入創作的領域成為藝術的內涵？彼此之間如何對應？「想像」在其中扮演什麼樣的作用？

許多人都能回答這些問題，但答案肯定不會一樣，甚至可能南轅北轍，實際的表現更會是千姿百態。這正是我們必須以開放態度面對文學藝術的原因，我曾以「各盡所能」談作者之寫作，以「各取所需」談讀者之閱讀，覺得要有一個對文學友善且有利的良好環境，才能讓人盡其所能，甚至於往前一步，期待有好的條件培養寫作能力；至於從讀者端來看，有優質且充沛的供給很重要，但如何「取」並「取」之有道，更重要。

不談二者的相互關係，只談「生命」的大課題，其「行走」的歷程正是人的生命史。人生千迴百折，為什麼會走在這條路上？為什麼會在某個地方轉彎？又為什麼會遇上這些那些人，產生這樣那樣的恩怨？事過境遷之後，回首時當然可以發現其因果關係；但在當下，就是判斷與抉擇問題：主觀因素如何？客觀條件又怎樣？理性和感性之間一定得調節到妥適狀態；而一旦決定了，一切就自己去承擔。

四年前，我的生命行走至南方府城。對我來說，那當然是一個重大的抉擇，我為自己的決定負完全的責任，告訴自己說，就四年，用我有用之身及於所愛之人事物；換句話說，我將盡我所能，做好應行可行之事，庶幾無愧於我所熱愛的文學。由於文學作為公共事務的推動，與作家之創作在本質上不同，但也不能沒有「想像」，大體來說，我四年在文學館之所踐履，並沒有超離我對文學專業博物館的想像。

在熱熱鬧鬧舉辦了10週年館慶之後，我們續辦了四場大套新書的發表會。此刻，我們一邊規劃著明年的大小事務，一邊準備為第二個十年的發展計畫定稿，盼能更穩健更辛勤地耕耘下去，將台灣文學挖得更深、織得更廣。

館長

